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抗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其未繳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再審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7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所明定，此為聲請再審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。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3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（下稱補正裁定）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8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雖聲請人於前揭補正裁定寄存送達翌日113年11月29日（本院收文日，本院卷第23頁）即提出「行政訴訟狀」表示不服，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並無准許

當事人提起抗告之特別規定，且因該裁定非屬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及第266條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提起抗告或異議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顯不影響補正裁定之效力，聲請人仍應於期限內繳納裁判費。然聲請人迄未繳納本件再審聲請之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